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独立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向董事会作出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沈培林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利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沈晓音、沈琛聪、周大鹏、苏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